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席：徐輝明校長(郭永綱副校長代理)

紀錄：陳俐穎

委員：

徐輝明主任委員(請假)	郭永綱副主任委員	黃武元委員(請假)
張文彥委員	何俐真委員	莊文靜委員
蘇銘千委員	黃家華委員(請假)	劉福成委員(請假)
陳國庭委員(請假)	陳企寧委員	徐裕奎委員
紀渥德委員(請假)	蘇玟珉委員(請假)	吳星穎委員(請假)
許仁泉委員	劉康文委員	邱翊承委員
陳俐穎委員		

列席人員：秘書室法制組謝至和組長及阮念慈專員、總務處環保組許智翔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新訂本校「國立東華大學運作化學品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第三點第二款，增加本校一級單位技術服務中心；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經校長核定，相關配套措施及說明已在準備中，已逐步實施中。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環保組檢視一級單位中有無需要增加永續中心，如有需要提下次會議修正。

提案二、

案由：擬廢止「國立東華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經校長核定，將與「國立東華大學運作化學品管理要點」共同發布廢止公告。

貳、業務報告：

報告人：總務處環境保護組邱翊承組長

報告事項：

一、有害廢棄物處理：

(一) 本校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於 114 年 3 月 3 日完成變更展延，變更事項說明如下：

1. 變更廢棄物儲存場所平面圖。
2. 刪除廢棄代碼 B-220(汞)/並增列 B-203(鎘)。
3. D-0199(動植物性殘渣)調整清除頻率。
4. D-0901(汙泥)變更最大月產生量、月平均量以及清除頻率。
5. C-0199(其他有毒重金屬)以及 C-0399(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變更最大月產生量、月平均量。

(二) 本校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儲存場所現設置於理工三館 C101 室，114 年截至 3 月 21 日止，廢棄物儲存量約為固態類 630 公斤以及廢液 1,840 公斤，合計 2,470 公斤；預計於 5 月份完成清運。

二、教育訓練：

(一) 114 年 3 月 26 日辦理行政及學術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72 人。

(二)本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4 年 2 月 13 日計有 12 人完成受訓，3 月 9 日有 2 人完成受訓。

(三)本校急救人員 15 人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完成在職教育訓練。

(四)預計辦理課程：

1. 預計 114 年 5 月 3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次毒化災應變安全防護教育訓練，開放 30 人報名。
2. 預計 114 年 5 月 16 日帶領學生參加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之「114 年大專院校職場安全衛生體驗營參訪活動」，前往玉里鎮高寮大橋實地參觀職安措施，開放 35 人報名。

三、輻射：

物理系輻射源(Am241)經核安會檢視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接收紀錄及輻射作業場所偵測證明，均符合規定，同意本校物字第 1205502 號登記證明予以廢止。

四、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化學系於中央研究院化學館 B 棟 5 樓借用空間設置實驗室 B502、B508，因需使用管制類毒化物，環保組依規定向台北市環保局申請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A41B5934，並刻正辦理毒化物核可文件申請，毒化物申請核可項目共計 18 項清單。

五、職業安全衛生：

(一)理工一館 D 棟因 0403 地震發生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案，監察院於 114 年 2 月 20 日院台教字第 1142430105 號函糾正，本校將持續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編訂之「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續行改善，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二)本校不法侵害事件申訴案共計 3 件結案。(密不錄由)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環保組發文通知各單位依決議辦理職場預防措施，並提會報告。

(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安中心於 114 年 3 月 5 日至本校勞動檢查，檢查結果指定於期限內改善：

項次	檢查結果	改善辦理情形
1	本校所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未參照勞動部職安署最新公告之指引增修，且未據以執行，紀錄不完整；限於 3 個月內改善。	本次委員會提案修正後，將依據預防計畫對各單位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2	114 年上半年監測評估小組之研訂會議紀錄，應確實作成紀錄(決議事項空白)。	嗣後遵照建議改進。
3	本校除依採樣分析方法實施暴露評估外，其他具有健康危害且訂有容許暴露標準之化學品，應運用定量推估模式，實施暴露評估。	環保組已發文請各系所及所屬實驗室盤點是否儲存、使用具危害性之化學品，待完成統計後，據以辦理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實施暴露評估。

報告人：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楊曉青護理師

報告事項：

一、醫師臨場服務：

114 年規劃於各月份第四個星期四下午 1:30 至 4:30 辦理醫師臨場服務，總計 6 場，預計辦理日期為 3 月 27 日、4 月 24 日、5 月 22 日、9 月 25 日、10 月 23 日及 11 月 27 日。

二、勞工健康檢查：

勞僱型教職員工健檢由花蓮慈濟醫院得標辦理，勞工健檢補檢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已完成，目前已在進行結案。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法制組、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勞動部 114 年 2 月 21 日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增訂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事件調查小組成員組成等處理機制及修正部分內容，爰本校由秘書室法制組及總務處環保組共同提案修正本校預防計畫。各組修正內容分述如下：

(一)總務處環保組：

1. 修正第二點職場不法侵害定義及第三點適用範圍。
2. 修正第四點各級人員職責，修訂校長宣示之預防不法侵害書面聲明名稱內容，以及環安會審議內容。
3. 第五點計畫執行流程：
 - (1)修正第 1 款建構行為規範，刪除主管層級自主檢核表，修正為單位主管應自我審視有無不適當言行、參與相關教育訓練及禁止、監督所屬同仁不可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 (2)修正第 3 款第 1 目危害預防措施：檢點作業場所時，新增行政管制措施作為檢查項目，以強化預防職場不法侵害。
 - (3)修正修正第 3 款第 3 目教育訓練內容：增加對工作環境潛在風險的認知訓練、暴力傾向人士識別、與員工溝通及危機處理等課程。
 - (4)修正第 4 款第 1 目(2)c，增訂由處理小組審議申訴案件調查期間有無需要調整申訴人、被申訴人職務、單位、工作場所等，以及處理小組組成簽辦單位。
 - (5)修正第 4 款第 1 目(2)d，延長不法侵害事件調查時間至多 1 個月。
 - (6)修正第 4 款第 1 目(2)f，增訂被申訴人經調查屬實，應依規定辦理懲處，並通知申訴人處理結果。
4. 新增七之一點，對修正準據時點進行規範，為 113 年 1 月 18 日修正調查小組組成規定確立新舊規定的適用時點，以確保法安定性。
5. 修正附件及附圖：
 - (1)附件 1-國立東華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 (2)附件 2-潛在造成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
 - (3)附件 3-國立東華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愈忙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 (4)附件 6-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 (5)附件 7-國立東華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通報/申訴單。
 - (6)附件 8-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處置表。
 - (7)附圖 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案處理流程圖。

(二)秘書室法制組：

1. 修正校外專家資料庫名單由秘書室(法制組)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布，並送環安會備

- 查。資料庫名單得隨時視業務需要增減之。
2. 調查小組於調查事件及調解紛爭，製作專案紀錄及調查報告，送交秘書室(法制組)提處理小組會議審議。
 3. 調查報告及建議經處理小組審議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4. 全份調查報告提送環安會備查，環安會得視個案情形，視需要進行預防措施或改善職場環境。
 5. 調查小組建議內容屬預防作為或職場環境改善之部分，提環安會審議是否採納並由環安會進行列管。
 6. 調查小組建議內容屬個案處遇之部分，由處理小組列管。
 7.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得隨時提出撤回，經處理小組審議無續行調查之必要後，始同意結案，並提環安會備查。申訴撤回後，本校各單位仍應給予申訴人必要之協助。申訴經撤回後，除有新事證外，不得再重新提起申訴。

二、檢附修正案相關附件：

- (一)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條文修正對照表(環保組)。
- (二)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條文修正對照表(法制組)。
- (三)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條文修正對照表(彙整)。
- (四)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條文修正草案(彙整)。
- (五)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決議：

一、經委員討論，修正如下：

- (一)因落實不易，未同意提案修正第4款第1目(2)c增訂處理小組審議申訴案件調查期間有無需要調整申訴人、被申訴人職務、單位、工作場所之條文。
- (二)國立東華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預防計畫附件1)第六點第一款「職場性騷擾防治」修正為「職場性別事件」，第二款刪除性騷擾。
- (三)併入臨時動議決議，修正第五點第4款1(1)a、b、c，並新增d。
- (四)請環保組檢視預防計畫，有關職場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文字用詞隨同法規修正。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秘書室法制組

案由：為增加本校112至114學年度不法侵害事件調查小組外聘委員名單資料庫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第5點第4款第1目(2)d：「調查小組成員應自本校不法侵害事件校外專家資料庫徵詢三至五名擔任，且任一性別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外專家資料庫名單由環保組蒐集至少六名具霸凌防治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或具法律、爭議調解、心理諮商之專業人員，或警政、安全衛生、法務機關代表等校外專業人員名單提環安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排序徵詢受聘意願，並發給聘書，聘期以二年為一任，得連任之。」辦理。
- 二、目前本校資料庫名單僅6位，已不敷調查小組之組成，由法制組提供法律領域專家7位，並請總務處環保組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分別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專家4位及心理諮商專業人員2位，總計增加校外專家名單共計13位，彙整資料如審議名單。
- 三、本案提請委員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俾利申訴案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處理時效。

決議：

- 一、考量審議名單中包含本校兼任教師，為避免後續產生疑義，本案先行緩議，並請環保組函請勞動部釋示有關外部專業人員是否有明確範疇，如授權由事業單位自行定義，本案即為通過。
- 二、考量花蓮區域人員稀少，不易尋覓適當人選，若勞動部未明確規範外部專業人員，則本校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應納入除受聘為本校專任教師者，均可擔任校外專家學者之規範。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 (一)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二) 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 (三)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 (四)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五) 勞工代表。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 二、擬修正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2 項及附表：
 - (一) 配合環境學院更名，以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本校副校長負責督導之行政單位一覽表，修正第 1 項第 4 款。
 - (二) 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爰將推選職工代表修正為工會推派，並將各類代表分項羅列，以明確推選委員之單位，修訂第五點各款。
 - (三) 因工程技術人員為推舉，爰將遴選委員修正為推選委員，修正第 2 項文字。
 - (四) 配合實驗室代表人數異動，修正附表。決議：緩議，請環保組函請勞動部釋示，若遇工會因故無法推派或推派不足額時，是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肆、臨時動議：

案由：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第五點第四款不法侵害事件申訴通報或申訴處理程序。(秘書室法制組提案)

說明：為明確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處理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程序，並將與性有關之職場不法侵害範疇釐清，提案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併入提案一修正，並將第五點第四款 1(1)a 及 b 點修正，以符體例一致。

伍、散會：下午 15 時 23 分。